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了清丰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清丰县开州路生态绿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人民币2.4亿元。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公告了关于清丰县开州路生态绿化工程的《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 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清丰县开州路生态绿化工程

总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人民币2.4亿元

中标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韦建宏

项目经理：谷辉

项目主体优惠率：0.50%

设计优惠率：4.00%

年利率：6.00%

设计工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12个月

养护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该项目招标人为清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09 日，股东：清丰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企业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106 路口企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融资建设、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棚户区建设、城中村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投资；对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投资；对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